

中宏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医疗赔付费用超过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主合同年赔付限额时,本公司就其超出主合同中年赔付限额的部分,按给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为限。本公司对同一团体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项同主合同。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止。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